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安森”）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张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相关材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。张亚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2日

附件:

张亚，男，1985年6月生，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，法律硕士，2010年参加工作，2010年至2014年任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，2015年至2017年4月任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。

张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董事会秘书张亚先生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

电话: 023-68467886

传真: 023-68465683

电子邮箱: zhangya@mas300275.com